106學年度輔系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表

科目名稱	規定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學分	上	下	Ŀ	下	Ŀ	下	上	下	一
兒童發展	4	2	2							至小
兒童教具製作與應用	3					3				至少二十學分
幼兒教保概論	2		2							學 分
家庭資源管理	2			2						
社會研究方法	4			2	2					
婚姻與家人關係	2				2					
親職教育	3					2	2			
親子關係	2				2					
多元文化與家庭	2		2							
家庭危機	2					2				
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								
合計	28									